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燕萍 佐理員
電話：02-2737-7241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ypw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10069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TOP005226_111D2032206-01.pdf、111TOP005226_111D2032219-01.pdf、111TOP005226_111D2032207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112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11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會網站「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」公告。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四、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供參，其餘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（網址同上）之「動態資訊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會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七、受補助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 電腦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 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產學處，申請諮詢：

(02) 2737-7279 吳小姐、(02) 2737-7241 王小姐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處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